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9〕21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招商引资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招商引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 新郑市招商引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扩大招商引资，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郑发〔2009〕14号）、《中共新郑市委 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民创业的意见（试行）》（新发〔2009〕1号）和国家、省、郑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是指我市为加快对外开放、扩大招商引资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市财政自2009年起，设立500万元的招商引资专项基金，并逐年扩大规模，由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开放办）会同市财政局管理使用。财政设立专项基金专户，专款专用，不足部分下年预算追加，结余部分转下年使用。

## 第四条 使用范围和用途：

- (一) 经市开放办批准或由其组织的在境内外举行的招商引资活动；
- (二) 招商引资奖励；

- (三) 政府委托招商的中介费用；
- (四) 编制、印刷用于招商引资的项目库、宣传资料等费用；
- (五) 网上招商的相关费用；
- (六) 支付大型项目招商补贴；
- (七) 与招商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申报招商引资奖励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新郑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规定，经认定机构对引荐者、实际投资额、奖励金额确认后，填报《新郑市招商引荐人登记表》一式三份由市开放办审核，报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核准，由市政府批准拨付。

对引荐者的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已按委托招商处理，并获得委托招商中介佣金（报酬）的，不再给予奖励。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的年度招商引资责任目标奖励，经领导小组考核确认，按市政府的表彰决定拨付。

**第七条** 申报委托招商中介佣金（报酬）的中介机构或中介人（以下称受托人），经市开放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内容及中介佣金（报酬）认定后，填报《新郑市招商引荐人登记表》一式三份，报领导小组核准，由市政府批准拨付。

政府委托招商应支付的中介佣金（报酬）由受益财政承担。

**第八条** 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及其他与招商引资有关的费用开支实行预决算管理，按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用

途、目的等编制预算方案。活动承办单位向领导小组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由市政府批准拨付。

**第九条** 各项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费用开支标准执行。

**第十条** 加强专项基金管理，确保招商引资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使用专项基金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在资金的拨付方式上，原则上由国库集中直接支付，必要时可在一定额度内授权支付。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对重大活动进行专项检查，跟踪检查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资金，有无挪用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基金使用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基金；
- (二) 擅自改变专项基金用途，挪作他用；
- (三) 违规发放奖金；
- (四) 拒绝监督检查，或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

(五) 其他不按规定使用专项基金的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基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印发